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48號

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置人 N110032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000000-A (個人資料詳卷)

關係人 N000000-B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N110032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0年8月29日受理醫院通報，受安置人N110032因抽搐及嘔吐至○○○○○醫院就診，經檢查N110032腦部雙側有積液，為慢性顱內出血，出血原因不明。聲請人社工與N110032之母N000000-A、父N000000-B釐清案由，兩人均否認有施暴事實，嗣由檢調單位介入調查。考量N110032年幼且無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，聲請人於110年9月6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N110032緊急安置，並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1號裁定自113年3月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現安置期限將至，N110032之傷害案件已由彰化地方檢察署對N000000-A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並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現仍上訴中，案情尚未明朗，N000000-B則獲不起訴處分，而N000000-A及N000000-B皆表達有照顧意願，待傷害案件上訴判決及監護權調解確定後再進行返家評估，目前N110032仍不適宜返家，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1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02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03 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
04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
05 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
06 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
07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
08 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
0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
1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
1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
13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1號民
14 事裁定影本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
15 照表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N110032為2歲多之幼童，
16 欠缺自我保護能力，N000000-A現無工作收入，並有一名幼
17 兒需照顧，且涉犯傷害N110032之刑事案件現仍上訴中，N00
18 0000-B之工作時間不一定，對於幼兒照顧知能較為薄弱，又
19 無具體可行之返家計畫，家中也無家屬可協助照顧N11003
20 2，且N110032之改定監護權案件尚在審理中，本件目前又無
21 適當親屬支援系統，準此，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
22 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
23 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5 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27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3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31 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楊憶欣